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小字第1號

興中陳懿攻珠惠陳陳懿惠陳

訴訟代理人 唐正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被告陳惠珠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懿玲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一同起訴。

理由

一、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與陳惠瑛、陳惠瑜、被告及相對人陳懿玲均為被繼承人林菜之繼承人，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2月1日死亡，而被告雖曾將被繼承人之現金遺產為分配並匯款，然尚有差額、動產及被繼承人對被告之債權尚未分配，除被告外，於其餘繼承人有同為原告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命追加相對人為本件原告等語。

三、查原告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須由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，故經原告聲明追加原告陳惠瑛、陳惠瑜及陳懿政。然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其他繼承人陳惠瑛、陳惠瑜後，僅陳惠瑛及陳惠瑜向本院聲明追加為原告，相對人陳懿政則未有表示，且未說明不能追加為原告之依據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命該未起訴之相對人陳懿政追加為原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命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

01 送達翌日起5日內追加為原告，若逾期未追加，依前揭民事
02 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後段規定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王沛晴